**关于“火腿”等1批次问题食品风险控制措施信息的通告**

根据国家食药监管总局食品抽验信息系统信息显示，涉及宜良县匡远镇禽宝冷冻食品店经营的问题食品“ 火腿”等1批次，现将对上述问题食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情况进行公示（详见附件） 。

附件：“火腿”等1批次问题食品风险控制措施信息公示表

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12月1日

（公开属性：依法公开）

附件：

“ 火腿 ”等1批次问题食品风险控制措施信息公示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抽检基本情况** | | | | | **生产及购销存信息** | **企业采取措施** | **执法部门所采取的的措施** |
| **名称/规格** | **生产日期**  **批号** | **问题项目** | **被抽样单位及所在地** | **标示生产企业名称及所在地** |
| 1 | 火腿 | 2022/8/3 | 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项目不符合GB 2730-2015,<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>要求 | 名称：宜良县匡远镇禽宝冷冻食品店  地址：宜良县匡远镇人民路广利辰综合市场I8、I9、I11号 | / | 销售：共购进13公斤，卖了10公斤  库存：有3公斤被经营者退回去了 | 1、当事人于2022年9月11日立即排查原因；  2、于2022年9月23日发出召回公告；  3、于2022年9月25日提交了整改报告。 | 1.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该批次产品。  2立即召回该批次产品，立即排查原因并进行整改、整改后将整改报告报送属地市场监管所。 |